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北京津西投資、天津天重及中國民生銀行已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協議，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北京津西投資已委託中國民生銀行向天津天重提供一項人民幣 4 億元的委託貸款，為期三年、年息每年 12%，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下的委託貸款的條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而資產比率低於 8%)，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北京津西投資、天津天重及中國民生銀行已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協議，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北京津西投資已委託中國民生銀行向天津天重提供一項人民幣 4 億元的委託貸款，為期三年、年息每年 12%，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協議各方

貸款方：北京津西投資

委託方：中國民生銀行

借款方：天津天重

委託貸款之本金金額和期限

委託貸款的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4 億元，該委託貸款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還款時間表

天津天重是有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歸還該委託貸款，即委託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在事先獲得北京天津投資的書面批准下，天津天重方可提早歸還該委託貸款，而該等提早歸還之總金額將不可計入其後由天津天重可再提取貸款款項之內。

委託貸款之利息

委託貸款的利息為每年 12% 且按月支付，若於相關到期日天津天重未能支付全部的相關利息，北京津西投資可向天津天重收取在委託貸款協議內指明之按日計算的逾期損失利息。根據北京津西投資及天津天重雙方之協議及遵照適用的法律，利息可於該委託貸款協議期內修訂。

委託貸款之手續費

中國民生銀行將收取之手續費是按天津天重實際提取該委託貸款的金額之 0.2%。

抵押

以下載列是天津天重需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北京津西投資履行的擔保責任：

1. 根據北京津西投資與天津天重之間簽訂的一項抵押，天津天重將其若干的機器以北京津西投資為受益人而作為該委託貸款之抵押品。

2. 根據北京津西投資、天津江天及趙江斌先生(天津天重的法人代表)之間簽訂的擔保協議，天津江天將其在天津天重的所有股份權益以北京津西投資為受益方以作為抵押，而趙江斌先生將其在天津江天的所有股份權益及其所有個人資產以北京津西投資為受益方以作為抵押

如因天津天重違反委託貸款協議，北京津西投資有權行使上述的抵押及擔保協議下其有關的權利。

委託貸款的用途

委託貸款將用作天津天重之日常營運資金。

提供財務援助的理由和裨益

在委託貸款協議下的委託貸款條款將為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提供較好的回報並且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是有裨益的，另外，就天津天重過往的還款安排，天津天重擁有良好記錄及並未有違反歸還利息。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是經過北京津西投資及天津天重雙方按公平磋商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在該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運作，且屬公平和合理及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北京津西投資的資料

北京津西投資是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97.6%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天津天重的資料

天津天重是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並由天津江天及天津市鑫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61%及 39%股權。

儘各董事們所知、所悉、所信並基於一切合理查詢，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天重、天津江天、天津市鑫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趙江斌先生及趙樹貴先生)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項下的含意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下的委託貸款的條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而資產比率低於 8%)，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津西投資」	指	北京津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97.6% 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中國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業入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上海交易所上市 (股份編號：600016)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	指	本公司董事(們)
「委託貸款」	指	北京津西投資透過委託中國民生銀行向天津天重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提供的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4 億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由北京津西投資、中國民生銀行及天津天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天重」	指	天津市天重江天重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並由天津江天及天津市鑫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61% 及 39%。
「天津江天」	指	天津市江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趙江斌先生及趙樹貴先生分別持有 88.89% 及 11.11%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僅供識別